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李金海
被　　告　正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被告
法定代理人　劉麗珍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聰
　　張永洲

上列當事人間107 年度中簡字第3881號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3 月6 日上午11時整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公開辯論及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劉惠娟
書　記　官　吳欣叡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正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正豐電子公司）所簽發、由被告劉麗珍背書，付款人為寶華商業銀行太平分行之如附表所示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經提示竟遭退票，為此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6 條及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票背書人依票據法第144 條準用第39條、第29條及第96條規定，亦應照支票文義擔保付款之責，且

應與發票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另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144 條規定，於支票準用之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20萬元，及自94年10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書記官　吳欣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支票號碼	發票人 背書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即退票日
1.	94年10月5日	BB0000000	正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麗珍	20萬元	94年10月5日

（續上頁）
